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初稿）

時間：102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邱繼智、王維民、李昭慶、李麒麟、劉瀚宇、廖文豪、黃其彥、曹立妍、尹敏芳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張世佳、陳恩航、林維珩、蕭幸金、李志偉、孫克難、張旭華、許瑞娟、郭筱晴、林盈鈞、夏德威、王亦凡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6 位（李麒麟同時擔任研發長及國際商務系主任） 實到：26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李明才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2 年度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電算中心提：修訂本校「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簽准，並發聘中。

二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校務會議。

三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，現正簽核中。

四、學生事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王文賢先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、本校「陳智平先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要點名稱及內容中，稱謂「先生」請改為「校友」。「及

孳息」三字刪除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按法規執行中。

五、學生事務處提：有關本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-學務系統建置乙案，請各系科(含通識中心、體育室)推派 1 名教師同仁參加系統建置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推派各系教師修正為 1 名以上，增列學生代表 3 名(含進推部 1 名)，增列家長代表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因各系尚未召開系務會議，故名單尚未收齊，本室將再持續催件。

六、研究發展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原名稱本校「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請修正為「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部分相關內容亦請一併調整。

(二) 當然委員增列體育室主任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七、圖書館提：為因應改大需要，建請明年預算分配給予較多圖書經費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，預計明年紙本圖書冊數可達 20 萬本以上。

八、秘書室提：本校回應教育部檢送「平鎮校區搬遷計畫專案審查會議」會議記錄內容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附件 4「本校應配合事項」第四點及第六點，本校回覆情形，請參酌委員意見再修正。

(二) 附件 2「進駐系科前置作業表」，其中「教師聘任」與「課程規劃」順序對調，時程並請重新調整，程序表亦請修正為時程表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修正完畢，並於 9 月 14 日將相關三表件報送教育部核備。

九、圖書館提：有關本校改大教育部訪視 42 項意見中，多見正向肯定，並無特殊嚴重問題，且現今訪視意見之回覆，既已近完成階段，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、校友及各界人士皆期盼學校能盡快改名大學，故建議本校提早向教育部申請專案審查，俾利一鼓作氣完成改大任務，提請討論。【臨時動議案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(教務處回覆)本處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函文報送教育部申請籌備完成，並請於本年度辦理訪視。

十、學生事務處提：既然現今學生證設計已可結合悠遊卡使用，學校各項收費上是否可實際使用，以解決人力不足，且便利生活。【臨時動議案】

決議：請總務處往後可考慮於招商公告明定需可使用悠遊卡消費者。

執行情形：(教務處回覆)本案現業請出納組長評估中，若未來招商公告明定方式可行，則地下室商店將可一併處理。

十一、秘書室提：建議本校於年底時，舉行指定項目(戶外雕塑品)之校友大額募款活動，除俾利充裕本校捐贈收入，更進而連結老校友與平鎮新校區之關係，提請討論。【臨時動議案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研發處校友組妥為規劃安排。

執行情形：(研究發展處回覆)現已與總會會長接觸中，後續實際

情形將待總會配合辦理。

十二、應用外語系提：新的課桌椅為一體成型式，搬運較為困難，承曦樓僅能擺放 45 張左右，現在班級人數約 50-60 人，其他系班級人數最多可達 70-80 人。未來課桌椅是否可採桌椅分離，在各項活動使用及搬運上將較方便，是否有機會可再調整。

【臨時動議案】

決議：請總務處往後選購，將此意見列入參考，並請於總務會議時深入評估。

執行情形：(總務處回覆)未來採購新課桌時，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參與，並提供部分樣品，針對各單位需求辦理採購。

十三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「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，其中建築物命名等相關事宜之落實推動，請研發處盡快辦理**【列管案】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列入追蹤列管。

回覆辦理情況：(研發處回覆)已完成掛牌。

主席指示：解除列管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學校各空間場地現已陸續建置完成，本校租借空間大幅增加，當初設置各場所已投入大量校務基金，故請各單位按場地收費標準收費，並鼓勵多加外借，除使資產使用率提高外，並可充裕本校經費收入。若有特殊原因需減收或免費者，請務必簽陳上報，各單位請確實完備各項行政程序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(一)教務處：

1. 教育部近日持續宣導有關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，期程為 102 至 106 年，總經費為 202 億 8,950 萬元，其內涵共 3 大面向及 9 項策略，包括第 1 面向「制度調整」(政策統整、系科調整、實務選才)、第 2 面向「課程活化」(課程彈性、設備更新、實務增能)及第

3 面向「就業促進」(就業接軌、創新創業、證能合一)。這 9 項策略，大部分本校皆需申請或具資格申請，僅少部分屬先輔助稀少性科系(例如：設備更新)或係針對區域產學中心(例如：創新創業)，其他策略明年可能將同步推出，且學校需提案。

2. 目前於年底前需完成提出者為「實務增能」之申請，教育部現規畫一學校僅能提兩系科，本處初步構想將請本校兩學群召集人(財金學群、管理學群)彼此協調(指定、協調或各系輪流提案皆可)，務必提出兩計畫。後續相關會議資料，本處將再轉交給學群長，讓學群自行協調。

(二) 主計室：(請參見書面補充資料)有關本校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係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，所需論文指導費由自辦招生收入支應，會計處理產生定義扭曲情形，招生收入非支出科目。昨日業已簽奉核准，回歸至各系所業務費支應。成本歸屬至標的部門後，為免影響各部門業務推展，在分配預算之結構尚未改變前，將以統籌款再撥至標的系所。成本標的歸正至部門後，各單位於帳務另一端能看見所有業務活動概況。102 年起，各教學單位報支論文指導費，不需再附上 94 年行政會議之定義及標準。

校長指示：有關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，過幾年之後，此將對學校生態等方面有所衝擊(尤其是產學合作)，請務必注意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教務處提：本校申請改名商業大學「實地訪視意見回覆報告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 本校申請改名商業大學乙案，經教育部 102.7.8. 臺教技(一)字第 1020098529B 號函復同意籌備 1 年，

本校即依訪視委員意見積極進行各項改善及籌備作業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本校申請改名商業大學「實地訪視意見回覆報告表」(如附件)，除其中有部分意見係訪視委員逕表肯定外，其餘部分，經本校各權屬單位完成改善及規劃。

(三) 本案提經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議(102.9.26)審議通過，續提請本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據以修正本校「改名商業大學計畫書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文字修飾授權業務單位斟酌辦理。

提案二、教務處提：本校申請「改名商業大學計畫書」修正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(一) 本校申請改名商業大學乙案，經教育部 102.7.8. 臺教技(一)字第 1020098529B 號函復同意籌備 1 年，本校即依訪視委員意見積極進行各項改善及籌備作業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本校「改名商業大學計畫書」修正版，經依「實地訪視委員意見」進行改善，除其中有部分意見係訪視委員逕表肯定外，其餘部分本校各權屬單位均已完成改善及規劃，並進行修正「改名商業大學計畫書」，茲檢附修正重點(如附件)請參。

(三)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第 26 條有關申請改名程序及審核程序：「…必要時，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，並得延長一次為限，俟籌備完成後再經實地訪視、複審程序審核通過後，核定改名為大學或科技大學，…」之條文意旨，應籌備完成即可申請實地訪視，並無籌備期滿始得申請之規定，經本校教師提議及行政會議(102.9.12)決議，本校決定提早向教育部申請籌備完成後訪視，並已於 102.9.16 函報教育部。

(四) 本校申請「改名商業大學計畫書」修正版經提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議(102.9.26)審議通過，續提請本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文字修飾授權業務單位斟酌辦理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6時00分。